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翔鹭精密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翔鹭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隆鑫泰、翔鹭精密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隆鑫泰股东、翔鹭精密其他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隆鑫泰、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8 年 10 月 23 日